**石河子大学（ 单位）（ 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石河子大学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6.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通知委托方改进或者更换；

7.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错漏、延迟履行协作事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变更项目规模或指标、第三方原因等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予以顺延，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2. 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本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

(2)合同履行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余额。

(3)其它方式：\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仍应执行。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相对方享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5. 验收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

如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既未出具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又未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在上述期限届满时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一）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错漏、延迟履行协作事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 一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进度和延期交付最终工作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 五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30 %。

3.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在工作时间，发现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5.在工作期间，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物品有受损的危险，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返回已付报酬，并支付报酬总额50%的违约金。

7.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接收地址或者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址或者联系人的，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